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23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張莉婷

張家銘

被告 王佳信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9日上午9時48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